

关于维固（上海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 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裁定受理维固（上海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指定上海中财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维固（上海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孟伟男；联系电话：19821852683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杨浦区国定东路 233 号绿地能源大厦 15 楼 1510 室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4 月 1 日